

连州市星子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星子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共302项。其中：民生服务1项、平安法治1项、生态环保19项、乡村振兴36项、城乡建设63项、文化和旅游26项、卫生健康13项、自然资源99项、市场监管43项、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一、民生服务（1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 3.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核算追退高龄津贴月份与违规享受高龄津贴金额； 3. 发放高龄津贴追缴通知书； 4. 做好家属沟通工作，配合完成退缴高龄津贴。	1. 经评估乡镇难以有效承接的事项； 2.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6项。
二、平安法治（1项）				
2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连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选派信访干部驻京开展工作的通知》（2023年12月发）。	承接部门：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 上报信访干部个人信息表，根据统一安排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 国家层面没有规定，仅有地方依据，经评估乡镇难以有效承接的事项； 2.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三、生态环保（19项）				
3	开展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施行）第五条。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04项。
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年8月施行）第六条； 2.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目录（第一批）》第18项。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专业性技术性强；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5	同意临时应急取水的申请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2月修订）第四条； 2.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目录（第一批）》第19项。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6	对临时应急取水的备案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2月修订）第四条； 2.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目录（第一批）》第20项。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7	制作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设置和维护	1. 《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9年3月修正）第十七条； 2.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目录（第一批）》第21项。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专业性技术性强；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8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施行）第二十二條； 2.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目录（第一批）》第22項。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項上级部门收回事項第108項。
9	对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施行）第十九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修订）第十条； 3.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目录（第一批）》第23項。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0	在生态公益林区内开展旅游和其他经营活动审批	1.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9年1月施行）第十六条； 2.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目录（第一批）》第24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1	对因禁止采伐给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经济损失补偿	1.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23年7月施行）第七条； 2.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9年1月施行）第七条； 3.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目录（第一批）》第25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1.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目录（第一批）》第26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3	自然保护区的调整审核咨询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函〔2023〕60号）第八条； 2.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目录（第一批）》第27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专业性技术性强；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4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情况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条； 2.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目录（第一批）》第29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5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31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与本乡镇工作无直接关联；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16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第七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32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专业性技术性强；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7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33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专业性技术性强；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6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8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1. 《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1月施行）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35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03项。
19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36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69项。
20	对生产、经营、购买、储存、屠宰、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施行）第四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37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79项。
21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施行）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38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四、乡村振兴（3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2	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管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9月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356项。
2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十一条； 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12月施行）第五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1. 经评估乡镇难以有效承接的事项； 2.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60项。
24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施行）第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61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25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施行）第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62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6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63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367项。
27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或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64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325项。
2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施行）第八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65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306项。
29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施行）第八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66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30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30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67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31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68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91项。
32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施行）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69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3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70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8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34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71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35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72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36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73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325项。
37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74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经评估乡镇难以有效承接的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专业性技术性强。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38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一百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75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286项。
39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3年11月修正）第二十条、第六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76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0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79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1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一百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80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27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42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81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276项。
43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82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76项。
44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83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7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45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施行）第六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84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经评估乡镇难以有效承接的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331项。
46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施行）第三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85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341项。
47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施行）第二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86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发生频率低；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8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修正）第七十五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87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49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修正）第七十五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88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5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施行）第三十一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89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332项。
5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施行）第四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90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35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52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施行）第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91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53	对生产、经营假兽药或者生产、经营伪劣兽药的；对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制剂许可证》，擅自生产、经营兽药或者配制兽药制剂的；对违反关于兽药进口有关规定的；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对使用假兽药、劣兽药和其他禁止使用的兽药的行政处罚	1.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94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54	对侵占、破坏天然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损毁、非法转让、丢弃人工创造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对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对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杂交亲本种子的；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受托代销种子者再委托代销种子的；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种子的；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抗病性、光温敏感性、遗传稳定性等特征特性以及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的；经营应当包装而无包装的种子或者拆包销售种子的；对发布未经审核的农作物种子广告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以登记品种名义进行销售；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备案未备案经营种子、应当备案未备案代销种子；销售种子的使用说明的内容与销售的种子不相符；对有明显缺陷的种子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修正）第八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95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 3. 该事项不易发现不易处置；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55	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经营的饲料失效、霉变、超过保质期的；经营无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不知符合规定饲料、添加剂的；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标签饲料、添加剂，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饲料、添加剂的；经营的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不主动召回的饲料；销售禁用的饲料、添加剂，对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不按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施行）第四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96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343、352项。
56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的；转让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证号的；销售劣质肥料、假冒伪劣肥料的行政处罚	1.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施行）第二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97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367项。
57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乱抛弃病死动物，不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第九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98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7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五、城乡建设（63项）				
58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17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64项。
59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七条、第六十四条；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修订）第二条、第十九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19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60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施行）第六十五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22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该事项不易发现不易处置； 4. 长期未实际履行； 5.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61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施行）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25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技术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基层无力承接；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62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8年1月施行）第二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26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 3. 该事项不易发现不易处置； 4. 长期未实际履行； 5.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63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七条、第六十四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修改）第三条、第十二条； 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1月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4.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27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64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施行）第三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28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6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29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73、17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6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六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30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67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9月修正）第四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31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68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施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33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69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施行）第四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34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70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3年11月施行）第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35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71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3年11月施行）第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36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7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37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71项。
73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处罚	1.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23年11月修正）第六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38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74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修订）第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40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75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41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76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修订）第四十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42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77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的行政处罚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施行）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43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27项。
7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施行）第二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50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23、225项。
79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施行）第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51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24、22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80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施行）第三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52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长期未实际履行； 2.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29、233项。
81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的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施行）第三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53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3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82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超过占用期限的处罚	1.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4年1月施行）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54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86、187、188、189项。
8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的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55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78、179、180、181、18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8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7月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56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14、215、216、217项。
85	对市区范围内的闲置土地、待建用地，其临街一侧未设置围墙或者围挡的处罚	1. 《清远市城市管理条例》（2018年1月施行）第十五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10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经评估乡镇难以有效承接的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86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或者分期建设的建设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首期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的处罚	1. 《清远市城市管理条例》（2018年1月施行）第二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16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87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加工、维修、废品收购、屠宰等活动的处罚	1. 《清远市城市管理条例》（2018年1月施行）第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19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7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88	挖掘城市道路的，未设置明显标志和防污、安全防围设施，或挖掘完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处罚	1. 《清远市城市管理条例》（2018年1月施行）第十五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20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长期未实际履行； 2.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76项。
89	在主要街道临街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窗外、平台、外走廊，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1. 《清远市城市管理条例》（2018年1月施行）第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21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29项。
90	在主要街道临街的建筑物外立面或者顶部装饰装修、搭建雨棚、遮阳篷帐，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未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统一规范设置的处罚	1. 《清远市城市管理条例》（2018年1月施行）第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22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30项。
9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61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92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62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60项。
9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5月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63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58项。
94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修订）第六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64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95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66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96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67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97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68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98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69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99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70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该事项不易发现不易处置；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0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71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该事项不易发现不易处置；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01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修订）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72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0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73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03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修订）（2016年修订）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74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0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75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05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76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0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77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07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匹配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78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08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1.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1月施行）第二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79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37项。
10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80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67项。
11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81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68项。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83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6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12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84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72项。
113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修订）第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二批）》（政府令第172号）（2012年6月）； 3.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84项。
114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一条； 2.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1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2.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目录（第一批）》第3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16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3.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镇街实施目录（第一批）》第4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17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施行）第十七条； 3.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目录（第一批）》第5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1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2.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目录（第一批）》第6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19	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2.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镇街实施目录（第一批）》第7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20	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审批	1.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23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 2.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目录（第一批）》第12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 属于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才能有效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66项。
六、文化和旅游（2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21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1.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1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施行）第三十二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35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22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施行）第三十二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12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36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23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行为的处罚	1.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37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24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38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25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39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乡镇缺乏相关专业人员；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26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40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27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行为的处罚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41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28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42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29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行为的处罚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43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3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行为的处罚	1. 《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8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44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31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1. 《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8月修订）三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45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3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46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33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47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34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48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3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施行）第四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49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36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施行）第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50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37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51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38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52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39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53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40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54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41	对营业性演出有含禁止情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含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55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42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56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43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57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44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第58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45	对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59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46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为的处罚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3月施行）第六条、第二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60项。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七、卫生健康（13项）				
147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用品、保健用品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03项。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46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48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施行）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04项。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461项。
149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施行）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05项。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463项。
150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施行）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06项。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51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07项。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464项。
152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施行）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08项。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461项。
153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施行）第七条、第三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09项。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54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施行）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10项。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463项。
155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11月施行）第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11项。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56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11月施行）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修正）第七十三条； 3.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施行）第六十六条； 4.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12项。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57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11月施行）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施行）第九十九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13项。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58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8月修改）第三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14项。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59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15项。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436项。

八、自然资源（9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60	土地征收、征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统筹征地项目工作。	1.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38项。
16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41项。
16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五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36项。
16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3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6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4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43项。
165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5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43项。
166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6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6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7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4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6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八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8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46项。
169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施行）第二十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1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70项。
17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2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44项。
17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3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7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72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4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40项。
17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5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37项。
174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6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75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7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76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8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77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9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78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3月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0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7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施行）第四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1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8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4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48项。
181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5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5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82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6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51项。
183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修正）第六条、四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7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52项。
184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8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53项。
185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第二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29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7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86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30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73项。
187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31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74项。
188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32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75项。
189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33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7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90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34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77项。
191	对不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第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35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75项。
192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第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36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84项。
19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37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94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38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80项。
195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第二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39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86项。
196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第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40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97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第三条、第十五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41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8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98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修正）第二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50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199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51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00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53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01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54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02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 and 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64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03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施行）第二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65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04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施行）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66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05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施行）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67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06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施行）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68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07	对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施行）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69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08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70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09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84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与本乡镇工作无直接关联，辖区内无海域；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10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85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11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86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12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87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13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88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14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89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15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90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16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94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17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施行）第二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96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18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施行）第二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97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督促违规行为整改。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19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施行）第二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98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督促违规行为整改。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20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施行）第二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99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督促违规行为整改。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21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1. 《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施行）第四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00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该事项不易发现不易处置； 5.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22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1. 《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施行）第五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01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该事项不易发现不易处置； 5.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2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04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22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05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22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施行）第二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06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26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5月施行）第八十一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08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227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修订）第四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10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228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11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229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12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3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施行)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13项。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 技术性强, 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3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施行)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14项。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 技术性强, 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该事项不易发现不易处置; 4. 长期未实际履行; 5.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3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施行)第三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15项。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 技术性强, 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3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施行)第四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16项。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 技术性强, 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该事项不易发现不易处置; 4. 长期未实际履行; 5.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3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施行)第四十一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17项。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 技术性强, 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3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施行)第四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18项。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 技术性强, 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3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19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105项。
237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20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38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年11月施行）第二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21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该事项不易发现不易处置； 4. 长期未实际履行； 5.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39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施行）第四十二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22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4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施行）第四十三条； 2.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7月修正）第六十二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24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89、90、91项。
24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施行）第四十一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25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8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42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施行)第四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26项。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96项。
243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29项。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44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一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30项。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114项。
245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5年1月施行)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40项。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46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处罚	1.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3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41项。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47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处罚	1.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3年11月修正）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42项。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54项。
24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改）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二、五十五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43项。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5.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63、6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49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44项。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50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45项。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51	对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施行）第五十五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46项。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52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施行）第五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47项。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53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49项。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54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施行）第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50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55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51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5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52项。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57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54项。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58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 3.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4.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第34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九、市场监管（43项）				
259	对从事无证经营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施行）第四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55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87项。
260	对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施行）第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56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8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61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10月施行）第三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57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66项。
262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10月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58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67、806项。
263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10月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59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64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10月施行）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第五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60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66项。
265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10月施行）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61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66项。
266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10月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62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6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67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10月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63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66项。
268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10月施行）第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64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66项。
269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10月施行）第五十七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65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6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70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10月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66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71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23年11月修改）第六十四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67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 3. 长期未实际履行；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72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10月施行）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68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用设备；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6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73	对故意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69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74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行政处罚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10月施行）第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70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66项。
275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6年2月施行）第七条、第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71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7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76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72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73项。
277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6年2月施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73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73项。
278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科研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处罚	1.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6年2月施行）第九条、第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74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7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79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1.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6年2月施行）第八条、第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75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73项。
280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1.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6年2月施行）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76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73项。
281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1.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6年2月施行）第六条、第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77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7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82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2.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10月施行）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78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73项。
283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1.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6年2月施行）第四条、第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79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73项。
284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1.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6年2月施行）第十条、第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80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7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85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7月修改）第五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81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86	对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3年11月修正）第八条、第十条、第五十五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82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87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等广告服务；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4年3月施行）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83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88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12月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86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89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1.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4年3月施行）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88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90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1.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施行）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施行）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89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发生频率低； 3.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91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1.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10月修订）第八条、第十二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90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73项。
292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91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73项。
293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施行）第四十二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修订）第十三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92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8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94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1.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6月施行）第六条、第十五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93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95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正）第六十九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96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296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97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5.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803、80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97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12月施行）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3.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98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4.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802项。
298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12月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第199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5.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93、794、795、7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99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23年11月施行）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00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涉及专业事项，技术性强，乡镇缺少相关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3. 发生频率低； 4. 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 5.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802、803项。
300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12月施行）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01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804项。
301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2.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第202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属于专业性强、执法要求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长期未实际履行； 3. 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7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十、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1项）				
302	恢复绿化补偿费	1.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11月施行）第二十五条； 2. 《连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实施目录（第一批）》第8项。		属于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已失效的事项。